

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卷

第 1 頁共計 | 頁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二年級	民法總則

※本考題 可使用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一、(25 分)

甲、乙分別為同一老舊公寓之不同住戶，甲所有之 3 樓房屋之廚房、臥室、客廳及浴室陸續發生漏水、壁癌與龜裂等情形，經查該等現象係因乙所有之 4 樓房屋管線老舊漏水所造成。甲向乙訴請精神上損害賠償，請問甲之請求有無理由？

二、(25 分)

甲於 A 地上新建一棟二樓之透天厝，起造人名義為甲。倘若二樓結構業已完成，僅門窗尚未裝設及內部裝潢尚未完成，如乙有意取得該樓房所有權，此項尚未完全竣工之樓房，是否可成為獨立之不動產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？

三、(25 分)

甲承包乙公司之工程，但因現金調度不良，以致積欠大量款項，若不能於短時間內籌措大量現金，即無以應付債主之迫索。乙得知上開情事，遂以低於工程價額十幾萬元之數額與甲結賬，請問若你為甲之律師，應如何主張？

四、(25 分)

甲委託房屋仲介乙代為出租房屋，乙據此以甲之名義將房屋出賣給丙。丙雖發現乙尚有 1 個月始成年，仍與之簽訂買賣契約，試問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